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A 款）

C0000603092202102081564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 款）》《雇主责任保险（B 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遭受意外事故受伤而使用救护车的，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受伤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